

长春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(试行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—2008)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—2014)等有关法律、标准和规范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区划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长春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区划范围为长春市市区(包括朝阳区、南关区、宽城区、二道区、绿园区、双阳区、九台区、长春新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以及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)。

二、区域划分

(一)噪声敏感建筑物

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、科学研究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机关团体办公、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。

(二)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

用于居住、科学研究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机关团体办公、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,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,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

(三)各类功能区适用的环境噪声限值

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执行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要求。(各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见表 1)

表 1 环境噪声限值

单位: dB(A)

|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| | 昼间 | 夜间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1 类 | | 55 | 45 |
| 2 类 | | 60 | 50 |
| 3 类 | | 65 | 55 |
| 4 类 | 4a 类 | 70 | 55 |
| | 4b 类 | 70 | 60 |

时间划分:“昼间”是指 6:00 至 22:00 之间的时段,“夜间”是指 22:00 至次日 6:00 之间的时段。

三、特殊说明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开展第一批噪声污染防治试点(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)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本区划遵循“先行先试、以人为本、现状为准、因地制宜、便于管理”的原则。

四、本规定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:长春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(试行)

附件

长春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(试行)

